

交通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3_c80_324630.htm 交通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的通知（交海发[2006]33号）（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2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公安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港口管理局，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交通部各直属海事局：今年以来，各地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秩序得到好转。但是，一些地方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问题仍然较为严重，部分小化工企业与运输户相互庇护，形成了危险化学品非法装运“一条龙”。水运集装箱、车辆装运危险化学品瞒报谎报现象严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保障运输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进一步加强对运输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管理 交通部门要严把市场准入关，严格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国内运输船舶经营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8565）、《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审查。对企业安全制度不健全、车辆（船舶）达不到技术要求、从业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许可。对已进入运输市场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责令整改

或吊销相关运输许可。对把关不严的，要依法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对运输单位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实地监督检查，督促运输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专业技术水平和操作能力，夯实安全工作的基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在货运站场、货运集散地加强危险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所有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个体船舶必须严格按照《关于整顿规范个体运输船舶经营管理的通知》（交水发[2001]360号）规定，实现企业化经营，严禁个体船舶以“挂靠”的方式从事危险品运输。各交通主管部门要对已取得危险品运输资格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挂靠”船舶。凡发现存在“挂靠”船舶的企业，要责令立即解除“挂靠”关系，并对该企业进行停业整顿。航运企业违规对个体船舶实施“挂靠”管理的，发生事故，视为航运企业的事故。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